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编制的申报材料执行工作。该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连贯性，满足公司实际工作与沟通的便利性需要，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